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

「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」計畫書

1. **實習宗旨：**為支持營造產業之專業人才培育，鼓勵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精進課業、追求卓越，設立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（下稱獎助學金）。
2. **主辦單位：**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、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。
3. **獎助名額：**每年2名。
4. **獎助內容：**
5. 獲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由晨禎營造於該學年度提供獎助學金新台幣12萬元。
6. 獲獎助學金之學生畢業後，由晨禎營造提供就業機會供其任職。
7. **申請資格：**
8. 就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大三以上在學學生，含碩士班學生。但不受理延畢、進修班、在職專班等學生。
9. 言行正常、品行優良，每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10. 學業成績
11. 每一學年平均成績皆達70分以上；
12. 或申請前一學年之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。
13. **申請日期：**每學年第1學期開學時，於公告時間向營建工程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14. **申請手續：**應於申請日期截止前檢具下列申請文件，向承辦人提出申請。
15. 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（含自傳）。
16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影本（需有該學期註冊章）、成績單影本各一份。
17. 各類技能檢定或專業證證影本（非必要選項）。
18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（非必要選項）
19. **審查與公告：**
20. 依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及申請書檢附文件等項綜合評選，以其特質適合營造業實務環境者為原則。
21. 初審作業：由系辦公室就申請學生之申請資格、申請文件及生涯規劃等項進行初審。
22. 複審作業：由晨禎營造就申請學生之特質進行複審，曾於晨禎營造參加企業實習且表現優良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23. 經錄取之受獎助學生名單，由系辦公室通知錄取學生並公告。
24. **獎助學金之撥付：**獎助學金由晨禎營造以指定用途之方式捐贈予各校系所，再由各校系所撥付予受獎助學生。
25. **受獎助學生之義務：**
26. 受獎助學生應與晨禎公司簽訂「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契約書」。
27. 受獎助學生應於畢業後或役畢後一個月內，於晨禎公司任職至少一年以上期間；受獎助學生如有受領一個年度以上之獎助學金者，該任職之義務期間應累計計算。
28. 受獎助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受獎助資格，並應於三個月內歸還所受領之獎助學金：

1. 申請獎助學金之資料虛偽不實。

2. 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或學業、行為、操守出現重大瑕疵者。

3. 受領獎助學金後辦理轉學、轉入其他系所、未能依照正常修業期限畢業，或無正當理由之中途休學、退學者。

4. 領取其他單位獎(助)學金，且約定畢業後需至該單位任職者。

5.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任職，或在甲方任職期限未達規定期限而辭職或免職者。

6. 畢業後另行就業，或轉服非義務役之其他兵役者。

1. 受獎助學生嗣後如有發生心神遭受損害，致無法勝任甲方所交付之任務時，喪失其晉用資格，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，無需返還。
2. **聯繫窗口**
3. 承辦單位：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，管理部
4. 承辦人：謝宗穎 先生
5. 電話：04-22038688轉270
6. E-mail：hsieh@truedreams.com.tw
7. 地址：40458台中市北區五權路375號5樓

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附件一

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

1. 申請人基本資料 (請以電腦打字；中文：標楷體，12pt；英數：Time New Roman，12pt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號 |  | | 學號 |  | (二吋照片) |
| 學校 |  | 系所 |  | | 年級 |  |
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預計  畢業 | 年 月 | | 預計報到 | 年 月 |
| 兵役  狀況 | □役畢　□待服役，預計 年 月入伍， 年 月退伍  □免役，原因： |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戶籍電話 | 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行動電話 |  | |
| 緊急  聯絡人 |  | 關係 |  | | 行動  電話 |  | |
| Email |  | | | | | | |
| 學  歷 | 學校名稱 | | 科系 | | | 起訖年月(民國年) | |
|  | |  | | |  | |
|  | |  | | |  | |
|  | |  | | |  | |
| 經  歷 | 實習、工作、幹部、社團 | | 職稱 | | | 起訖年月(民國年) | |
|  | |  | | |  | |
|  | |  | | |  | |
|  | |  | | |  | |
|  | |  | | |  | |
|  | |  | | |  | |
| 專  業  證  照 | 技能檢定/證照名稱 | | | 技能檢定/證照名稱 | | | |
| 1. | | | 2. | | | |
| 3. | | | 4. | | | |
| 5. | | | 6. | | | |

1. 自傳（必填，不限字數，應包括自我介紹、實習動機、生涯規劃，宜簡述學習成就或競賽成果。）（中文：標楷體，12pt；英數：Time New Roman，12pt）

|  |
| --- |
|  |

1. 申請文件：

必　備：□實習申請書(含自傳) 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學生證影本 □成績單正本

非必備：□企業實習證明文件影本 □技能檢定證件影本 □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影本

1. 師長推薦（推薦原因）：

|  |
| --- |
|  |
| 推薦師長簽名： 日期： |

1. 審查紀錄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初  審 | □申請人就讀指定系所大三以上在學學生，含碩士班學生。但不受理延畢、進修班、在職專班等學生。  □言行正常、品行優良，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  □學業成績：(1)每一學年平均成績皆達70分以上，(2)或申請前一學年之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。  □申請文件齊備。  □系所審查意見：  系所承辦老師簽名： 日期： |
| 複  審 | □曾參加晨禎營造實習。  □綜合意見： |
| 複審人員簽名： 日期： |

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附件二

○○○學年度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甲方：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乙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；緣乙方申請甲方提供之○○大學○○學系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（下稱獎助學金），經甄選合格，願受領本項獎助學金，雙方合意約定如下：

1. 甲方同意提供○○○學年度獎助學金新台幣12萬元予乙方，乙方同意受領甲方提供之獎助學金。本項獎助學金由甲方全額撥付○○大學○○學系後，再由○○大學○○學系發給乙方。
2. 甲方同意提供就業機會供乙方任職，乙方承諾於應於畢業後（如繼續升學進修、則待進修完成後。）或役畢後一個月內，於甲方任職，由甲方依乙方專長派任工作，並比照一般員工依甲方薪資管理辦法敘薪。

乙方任職之期限應滿一年期間，乙方如有受領甲方其他年度之獎助學金者，該任職之義務期間應累計計算。

1. 乙方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解除本契約，乙方應於三個月內以匯款方式返還所受領之獎助學金：
2. 申請獎助學金之資料虛偽不實。
3. 受領獎助學金後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或學業、行為、操守出現重大瑕疵者。
4. 受領獎助學金後辦理轉學、轉入其他系所、未能依照正常修業期限畢業，或無正當理由之中途休學、退學者。
5. 領取其他單位獎(助)學金，且約定畢業後需至該單位任職服務者。
6. 畢業或役業後未依約定至甲方任職，或在甲方任職期限未達規定期限而辭職或免職者。
7. 畢業後另行就業，或轉服非義務役之其他兵役者。
8. 乙方受領獎助學金後，如有死亡、殘廢、心神喪失或其他喪失勞動能力之情形者，雙方均免除本契約第二條之義務，乙方已受領之獎助學金無須返還甲方。
9.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10.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雙方各自留存一份為憑。

以下空白。

立契約書人　甲　　　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　址：

乙　　　方：

身分證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 　　年　 月　 日